

1 
2 
3 
目录

张兴利、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政府资源行政管理:土地行政管理(土地)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目录

案由 土地行政管理 (土地)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行申1068号

发布日期 2021-05-17

浏览次数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 最高法行申106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兴利，男，1973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阜南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政府，住所地安徽省阜南县府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川，该县人民政府县长。

再审申请人张兴利因诉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阜南县政府）强制清表及占用土地一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皖行终47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张兴利申请再审称，**二审**判决中认定“阜南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张兴利作出征迁补偿方式确认书”没有证据支持，**二审**未开庭或询问，亦未对阜南县政府是否提交证据进行说明及质证，该部分事实表述模糊，实际是村委会向其送达了一份《阜南县苗南河北岸征迁方式确认书》，其中村组、面积、人口等信息均为空白。生效判决载明“对补偿的内容不服，可以就补偿通知

另寻法律救济”指引不明，可能影响张兴利的诉讼权利。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张兴利的诉讼请求或撤销**二审**判决中“本院另查明”部分。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一、**二审**法院查明和认定的事实，2006年8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征地批复，张兴利案涉土地位于该批复征地范围内。一审法院根据《关于阜南县苗南河北岸征迁建设安置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明确分工的通知》、苗南河北岸征迁建设安置指挥部下发的《限期征迁告知书》，以及张兴利提供的清表现场视频资料，认定应由设立苗南河北岸征迁建设安置指挥部的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强制清表行为的法律责任，张兴利以阜南县政府为被告缺乏依据，该认定并无不当。关于**二审**法院另查明事实问题，**二审**法院未就其另查明认定的事实，即“阜南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张兴利作出征迁补偿方式确认书……上述确认书已经送达给张兴利”所依据的证据进行质证，审理程序确有不当地；“如上诉人对补偿的内容不服，可就补偿通知另寻法律救济”的指引亦不甚明确，但鉴于张兴利也自认确实收到一份征迁补偿方式确认书，上述问题并不影响张兴利的诉权行使，本案无再审之必要。对**二审**判决存在的问题，本院在此予以指正。

综合²，_{目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兴利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聂振华

审判员 万会峰

审判员 朱 燕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郑晨

书记员王昱力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